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 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障礙成因別」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數。

1.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

」一欄。

2.(報表二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

於「跨兩類別以上」一欄。

3.(報表三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障礙成因別：指依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，加以分類統計。

(三)跨兩類別以上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四)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：係指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～8類者，其中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具有原住民身分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